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國營事業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無公司執照，未具法人資格，卻從事證券投資行為；另經濟部商業司疑隱匿該公司完整之股東名冊，影響渠股權之行使，損及權益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一、政府遷臺迄今已70年，原在大陸地區成立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華公司)，政府雖持有50%股份，惟仍未在臺復業，係由非公司組織，亦不具法人格，而無公司法相關規定適用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下稱耀管會)辦理該公司在臺資產之保管及處理事宜。雖然該會所從事之投資多係配合政府政策，且保管之資產已由新臺幣(下同)244萬餘元，大幅增加至386億餘元，惟因經管龐大資產及投資事業家數眾多，相關資金管理及運用良窳迭遭質疑。又因該公司未在臺復業，無法適用公司法之相關規範，公、民股¹股東股權行使受限，且有以借支方式處理在臺民股股東請求發放救濟金，及發生「經濟部應命耀華公司解散」、「請求確認管理權不存在」及「遺產稅事件」之訴訟，徒增爭訟成本等情事。經濟部雖稱，「淪陷區工商企業總機構在臺原設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下稱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廢止前，曾研議耀華公司之復業，惟因當時時空環境因素之考量，未予辦理；國營會亦稱，耀管會之成立，係基於兩岸分治狀

¹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耀華公司36年8月9日股東臨時會修訂)第5條規定：「本公司股票均用記名式分甲乙兩種各占五成甲種為官股乙種為商股。」爰耀華公司股東有官股及商股，本調查報告內容，官股亦或稱公股；商股亦或稱民股；商股股東亦或稱乙種股東或民股股東。

態所採之權宜措施；另耀管會亦已研議「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作為該公司在臺辦理復業登記，並比照國營事業受立法院監督之法源依據，惟該草案遲未獲審議通過並公布施行，致耀華公司迄今仍無法在臺復業，實有未洽：

- (一)我國政府於民國(下同)38年遷臺後，行政院奉總統命令針對工商企業在淪陷區(即大陸地區)之總機構已投匪或附匪，在臺灣設有分支機構，其業務財產及工作人員應如何整理管理以杜流弊，以及如何助其繼續維持，以應臺灣需要，飭詳定辦法，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18條²規定，於39年9月22日發布施行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該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分支機構，包括公司組織之分公司，非公司組織之分廠、分店、分行與其他具有分支機構之性質者。」第4條規定：「分支機構應一律改為獨立機構，取銷分支字樣，冠以台灣二字，自本辦法施行日起，限3個月內完成第6條規定之手續，並重行登記，逾期予以停業，並公告撤銷其原設立登記。」及第6條規定：「分支機構由原負責人或經理人就該分支機構在臺之資產及本身負債，負責清理，撤銷原登記，並造具清理表冊3份，連同原領執照，向主管官署(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重行登記。」嗣為解決中興輪船公司臺灣辦事處改組之問題，於47年5月6日第一次修正分支機構管理辦法，除將第3條關於分支機構之定義，修正擴大到事實上仍在繼續營運之分支機構外，同時修正第4條，刪除限期重行登記逾期撤銷登記等文字，目的在於使以往未依

² 國家總動員法第18條規定：「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4條所定期限改組登記者，仍可依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辦理重行登記。該辦法修正後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分支機構，包括公司組織之分公司，非公司組織之分廠、分店、分行與其他具有分支機構之性質或事實者。」修正後第4條則規定：「分支機構應一律改為獨立機構，取消分支字樣，冠以台灣二字，依照本辦法第6條之規定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其後，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分別於52年12月28日及53年10月2日進行第二次及第三次修正。該辦法施行40年後，經濟部以79年12月經(79)商字第225406號函行政院擬予廢止，經行政院以80年1月30日台(80)經字第4201號令廢止。

(二)耀華公司係11年在中國大陸地區-天津，依我國公司法所組織成立，工廠設於秦皇島及上海。行政院表示³，耀華公司係經營平板玻璃製造事業，原為國人與比商合營，出資各為半數，後比商股份由日商承購，抗戰勝利後，日商股份由戰勝國我政府前資源委員會接收改為官股，爰當時我方政府取得戰敗國之日本股權。依據耀華公司36年8月9日股東臨時會修訂之章程，即明定耀華公司股票甲、乙兩種各占5成，甲種為官股，乙稱為商股。另行政院查復⁴本院表示，耀華公司是經合法設立登記，具法人格之公司組織，38年政府遷臺，該公司雖未在臺復業，但並不影響其法人格。臺灣高等法院於8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2號民事判定，耀華公司係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具法人格，故耀華公司之法人格自始存在。

³ 參見行政院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

⁴ 參見行政院107年12月19日院臺經字第1070220888號函。

(三)耀華公司在臺復業一事，雖經研議，惟迄未辦理，相關說明如下：

- 1、耀華公司於37年底在臺成立臺灣經理處⁵，38年政府遷臺。39年8月4日經濟部雖以經中商字第3781號電准予耀華公司臺灣經理處登記。惟39年9月9日耀華公司董監聯席座談會決議：「臺灣經理處決定撤銷應即開始辦理結束」及39年9月14日耀華公司董監聯席會議亦決議：「臺灣經理處著即停止營業，並申請撤銷登記辦理結束」。嗣行政院雖於39年9月22日發布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惟耀華公司在臺董監事於39年10月23日召開聯席會決議：「本公司臺灣經理處既停止營業無庸登記，至原已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仍照9月14日董監事會議決定申請撤銷。」其後，經濟部以39年11月11日台商字第5677號代電准予撤銷耀華公司臺灣經理處設立登記案，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並於39年11月建商字第25665號函知耀華公司臺灣經理處准予撤銷登記。是以，耀華公司臺灣經理處雖曾登記，惟經撤銷，而該公司亦未在臺重行登記。
- 2、依據40年12月25日耀華公司旅臺商股股東談話紀錄，商股股東希望健全公司組織，考慮應依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在臺申請復業。嗣該公司以在臺商股股東為數不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未能改選董監事，致所有業務無法推動，而該公司存臺機器，亟待處理，經41年8月1日董監事聯席會⁶決議，另組該公司管理委員會，由在臺

⁵ 行政院107年12月19日院臺經字第1070220888號函復本院稱，依經濟部41年10月4日經台(41)商字第5338號函，耀華公司於37年底成立臺灣經理處。

⁶ 經濟部108年4月12日經授營字第10820360300號函行政院秘書長略以：「41年8月1日董監事

商股參加，共同負責推進業務，並檢附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耀管會組織規程)呈請經濟部核示。41年9月20日耀華公司於在臺乙種股東會議向商股股東報告，決議維護耀華公司民營精神。⁷經濟部因慮及耀華公司來臺股東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未能依法辦理改組，導致當時該公司業務陷於停頓，惟其存臺資產，亟應善為利用，配合生產，且基於主管監督以及官股占半數之立場，對於成立耀管會以處理耀華公司事務，認為尚屬適當之權宜措施，因此將耀華公司董監事聯席會議所訂定之耀管會組織規程略加修正後，以41年10月4日經台(41)商字第5338號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以41年10月14日台41經字第5737號函准予備查在案。其後，耀管會組織規程經行政院以47年6月28日台(47)經字第3650號令准予修正與經濟部以47年7月10日經台(47)人字第11110號令修正，以及行政院以71年2月8日台71經1937號函核定及經濟部以71年5月19日經(71)17037號令修正。經濟部於107年8月20日查復本院表示，因耀華公司未在臺辦理復業登記，耀管會之性質乃一管理委員會，非公司組織，亦不具法人格，爰無公司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3、經濟部53年6月16日經合計字第9680號令以：「行政院主計處⁸本年5月5日邀請有關單位集會商討本公司在台乙種股東借支問題，獲致結論：『……該公司管理委員會應依法向主管官署申請核准登記為台灣獨立機構之設置……』」，耀管會遂提

聯席會議紀錄無從查考，故無從得知當日出席官、民股代表。」

⁷ 參見行政院108年4月19日院臺經字第1080087316號函。

⁸ 行政院主計處於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報53年8月22日該會53年第2次委員會討論，決議定期召開股東會，並恢復公司組織。嗣該會於53年9月呈經濟部核示原則，該部於53年9月21日呈行政院略以：「本案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擬改組為在臺公司一節，於法尚無不合，擬請予以照辦。」行政院遂於53年11月17日以台(53)孝二字第300號令復經濟部表示，既經該部核明於法尚無不合准照所請辦理。嗣耀管會於54年1月18日以「台灣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負責人童致誠(當時耀管會主任委員)具名，依當時之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向前臺灣省建設廳申請登記。惟該廳於56年1月23日通知申復該公司有無依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後，於56年1月26日退回登記之申請。是以，53年間，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及有關單位認為耀管會應依法申請核准登記為臺灣獨立機構，行政院亦認於法尚無不合，嗣雖經申請登記，惟申請案遭退回。

- 4、主計處於56年5月1日約集審計部等有關機關派員會同研商耀華公司在臺乙種股東請求辦理54年度借支案，獲致結論：「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是否恢復公司組織辦理登記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就其對國庫之影響研究報院核定。54年度在臺民股借支准比照53年度成案暫予借支新臺幣貳角。」嗣行政院以56年9月11日台56孝二字第37742號令准照上開會商結論辦理。經濟部遂以56年9月30日經台(56)計字第25781號函耀管會，就是否恢復公司組織及對國庫之影響擬具意見報部。案經耀管會以56年10月16日耀台(56)管字第013號呈經濟部表示，該會前奉令依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恢復在臺獨立公司，原擬

積極進行，嗣考慮再三，以該會全部資產既投資新竹玻璃公司，尚無恢復公司組織直接經營業務必要，乃決定暫緩辦理。經濟部接獲上開耀管會56年10月16日呈後，以56年11月10日經台56計字第30893號函請財政部惠示卓見，財政部於56年11月30日函復經濟部略以：「查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除已將在台所有資產幾全部投資新竹玻璃公司外，並向銀行貸借款項增資該公司，其本身並無直接經營業務，為搏節開支，自無恢復公司組織之必要。……至因民股借支而使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未能減少之利息支出，似應由民股負擔。」其後，經濟部以56年12月15日經台56計字第35580號函請耀管會就財政部主張「因民股借支而未能減少利息支出」研議報核，耀管會經研議後於57年1月17日函復表示，在臺民股借支不增加耀管會利息支出，至是否恢復公司組織部分，財政部與該會原擬意見並無二致。經濟部認為耀管會函稱各節核屬實在，爰以57年2月8日經台(57)計字第04013號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查復⁹本院表示，上開經濟部57年2月8日函，內容未提及恢復耀華公司組織事宜。該函報院之後續處理，因年代久遠，該院並未查有相關檔案，經洽行政院主計總處協查案卷，亦未查獲經濟部函院後之相關案卷。是以，56至57年間，行政院同意照主計處及有關單位會商結論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就耀管會是否恢復公司組織辦理登記對國庫之影響研究報院，嗣耀管會及財政部雖均認無恢復公司組織之必要，惟其後處理情形未明。

⁹ 參見行政院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

5、財政部於61年間建議耀管會改組為獨立公司及出售政府股權等情，經行政院交議經濟部及主計處議復。嗣據主計處以62年1月10日台(62)處孝授二字第0158號函復略以，有關改組為臺灣獨立公司及出售政府股權在法律上應無問題，惟財政部及經濟部兩部意見尚未一致，建請提付副首長會議討論。行政院遂以62年5月7日台(62)經字第3965號函復經濟部組織小組澈底研究後再行處理。其後，經濟部分別於62年7月31日、8月16日、10月26日開會研商，並請司法行政部表示意見。經司法行政部於62年12月17日表示，耀管會可否視同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所稱之分支機構，似亦不無疑義後，經濟部再於62年12月26日召開會議，會議結論為：「耀管會改組為在臺獨立公司似難遽以執行。本小組會商多次，迄亦無法獲得一致結論，應簽報部次長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處理。」嗣經濟部以63年1月25日經(63)計02609號函復行政院(62年5月7日台62經3965號函)，副知財政部及耀管會表示，經組成小組會商研究，以涉及法律問題頗廣，復經函得司法行政部提供意見，謹請該院鑒核。行政院經簽奉核示「俟財政部研究獲有結果後再辦。」惟詢據財政部國庫署顏副署長春蘭表示：「經濟部63年1月25日致函行政院，關於財政部建議耀管會改組為在台獨立公司及出售政府股權案，財政部查詢公文系統並未看到行政院來函，經洽經濟部，該部亦未接獲行政院來函。」又詢據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紀參議純真表示：「62年5月7日行政院函請經濟部組成小組。經濟部嗣將小組會商情形及相關意見函報行政院，因各機關意見不同，行政院內簽奉批略

以，正洽財政部研究妥善之辦法中，俟財政部研究獲有結果後再辦。另針對後續處理，尋查相關檔案，但未獲。」是以，財政部於61年間建議耀管會改組為獨立公司及出售政府股權等情，行政院雖交議經濟部及主計處議復及函請經濟部組織小組研究後再行處理，嗣因無法獲得一致結論，經濟部遂將會商情形及相關意見函請行政院核示，惟現仍查無行政院後續處理之檔案。

- 6、耀管會因財務管理方式與現行法令規定不合，為期改善起見，於78年9月7日邀請經濟部會計長及總務司長等會商。會商結論為耀管會對外仍維其原地位，惟其內部管理應納入經濟部管理體系管理。嗣耀管會於78年9月18日召開78年第2次委員會，亦決議照上開會商結論辦理。至於對外仍維持耀管會之理由，行政院於108年4月19日查復本院表示，因無會議紀錄，故無法得知其考量原因。
- 7、經濟部於107年8月20日查復本院表示，耀華公司於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廢止前，雖曾研議復業，惟因當時時空環境因素之考量，未予辦理，嗣因該辦法廢止，且無其他法令作為復業依據。

(四)耀華公司在臺資產，於耀管會成立後，雖由耀華公司董事會41年10月23日在臺財產移交清冊之244萬8,964.05元，增加至耀管會107年度決算書所列之386億8,423萬4,222.92元。且國營會表示¹⁰，耀管會多為配合政府政策參與投資。惟92年10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3屆第94次會議糾正經濟部指出，耀管會投資決策機制欠缺專業，有欠允當，且自成立近50年來未訂立相關轉投資作業規範以

¹⁰ 參見國營會於本院詢問後提供之補充說明。

為遵循、耀管會所投資之事業多虧損嚴重，效益欠佳；審計部9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耀管會並非依法設立之商業或公司，從事鉅額投資，迭遭質疑有不法營業之嫌；立法院「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99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更指出，「無法辦理股務繼承、移轉登記等事宜，影響民股股東財產處分權，應速謀解決之道」、「耀管會之成立旨在處理該耀華公司資產而非投資，新增其他投資之預算宜刪減」。

(五)又41年10月23日耀管會成立會及第1次委員會，即曾討論耀華公司在臺乙種股東請求發放救濟金案，嗣係以借支方式處理。經濟部表示¹¹，耀華公司在臺股東係自41年起開始借支。借支年度為41至42及45至54年，共12年度，非每年均有借支無法發放股利。而行政院於107年12月19日查復本院表示，因耀華公司在臺尚未復業，無法依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做有效管理。雖國營會於108年1月24日經國四字第10800009780號函稱，耀管會之成立，係基於兩岸分治狀態所採之權宜措施。惟耀華公司無法依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公、民股股東股權行使自是受限，且股東亦無法獲配股利以分享公司之經營成果。

(六)再者，95年5月18日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719號判決上訴駁回，係有關耀華公司之在臺股東，以耀華公司在未辦理停業登記之情形下，已自行停業超過50年，依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向經濟部申請命令解散耀華公司之判決；104年1月28日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2號判決，則係有關原告請

¹¹ 參見經濟部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

求確認被告耀管會對於耀華公司在臺資產之管理權及處分權的法律關係均不存在，以及確認被告經濟部對於耀華公司在臺資產之管理權的法律關係不存在之判決；107年3月2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訴字第888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原處分(復查決定)，則係有關原告辦理遺產稅申報，列報被繼承人遺有耀華公司投資270,400股，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遺產總額，發單通知繳納遺產稅之判決。按上開判決可知，耀華公司未在臺復業，引起相關訴訟，徒增爭訴成本。

(七)為解決耀華公司欠缺復業依據及相關法制爭議，耀管會研議耀華條例草案報奉經濟部98年4月核可函報行政院。惟迄今已逾10年，行政院雖曾將耀華公司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或因立法院立法委員屆期未完成立法，或因行政院改組而撤回，惟經濟部於107年11月13日將該條例草案函報行政院後，行政院尚在審議中，亦即耀華條例草案仍尚未完成立法。

(八)綜上，政府遷臺至今已70年，原在大陸地區成立耀華公司，政府雖持有50%股份，惟仍未在臺復業，係由非公司組織，亦不具法人格，而無公司法相關規定適用之耀管會辦理該公司在臺資產之保管及處理事宜。雖然該會所從事之投資多係配合政府政策，且保管之資產已由244萬餘元，大幅增加至386億餘元，惟因經管龐大資產及投資事業家數眾多，相關資金管理及運用良窳迭遭質疑。又因該公司未在臺復業，無法適用公司法之相關規範，公、民股股東股權行使受限，且有以借支方式處理在臺民股股東請求發放救濟金，及發生「經濟部應命耀華公司解散」、「請求確認管理權不存在」及「遺產稅事

件」之訴訟，徒增爭訟成本等情事。經濟部雖稱，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廢止前，曾研議耀華公司之復業，惟因當時時空環境因素之考量，未予辦理；國營會亦稱，耀管會之成立，係基於兩岸分治狀態所採之權宜措施；另耀管會亦已研議耀華條例草案作為該公司在臺辦理復業登記，並比照國營事業受立法院監督之法源依據，惟該草案遲未獲審議通過並公布施行，致耀華公司迄今仍無法在臺復業，實有未洽。

二、經濟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持有耀華公司50%股權，且為管理耀華公司在臺資產，特組織耀管會。該會雖設有耀華公司「在臺乙種股東名簿」且記載相關股票過戶紀錄，卻未確實登記；經濟部縱認耀管會不須辦理股務，惟該部或該會未能掌握耀華公司股東持股狀態，除不利該會增補民股委員外，亦恐影響耀華條例草案通過後該公司復業作業；另經濟部及耀管會就陳訴人陳情渠父持股情形，未能審慎查明儘速釐清，均有未當：

(一)經濟部組織法第1條規定：「經濟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行政院41年10月14日台41(經)字第5737號令准備查之耀管會組織規程第1條規定：「本公司以商股在臺股東未能依法改選董事會特組織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3條規定：「本會任務如左：一、關於在臺資產之保管及處理事宜。二、關於將來接收並恢復本公司在大陸事業及其計劃與準備事宜。」又經濟部71年5月19日(71)經人字第17037號令修正之耀管會組織規程第1條規定：「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管理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公司)在臺資產，特組織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以

下簡稱本會)。」第3條規定：「本會任務如左：一、關於耀華公司在臺資產之保管及處理事宜。二、關於將來接收並恢復耀華公司在大陸事業及其計畫與準備事宜。」第4條規定：「本會置委員17人，其中8人由經濟部指派，任期2年，期滿得指派連任，其餘9人由耀華公司在臺商股股東中推選之(現在臺原有之董事監察人為當然委員)。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本部就其所派委員中指定之，副主任委員1人，由耀華公司在臺商股股東所選委員中互選之。」

(二)耀華公司於36年8月9日股東臨時會修訂之公司章程第4條規定：「本公司資本額訂為國幣一百億元每股壹百元共壹萬萬股……」。又依據耀華條例草案之說明：耀華公司股權結構為公股及民股各占五成，公股為政府持有；民股則為大陸地區股東及在臺股東所分別持有。大陸地區股東之持股比率約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8.916%，在臺股東持股比率約占1.084%。

(三)41年8月16日耀華公司董事會將耀華公司已辦登記之乙種股東列單呈經濟部。該名單計有秦○新等20名，總持股數106萬4,000股¹²。嗣54年1月18日耀管會以「台灣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向前臺灣省建設廳申請公司登記，並檢附在臺股東名簿及保留股數二份。該名冊中，在臺乙種股東計有秦○新等33名，總持股數108萬4,000股(49年辦理登記20,000股)¹³。至於耀管會檢送予秦代副主任委員之84年8月31日在臺民股股東名冊，經濟部表示¹⁴，該

¹² 參見行政院108年4月19日院臺經字第1080087316號函。

¹³ 參見行政院108年4月19日院臺經字第1080087316號函。

¹⁴ 參見經濟部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

名冊係依據41年8月16日在臺登記股東名冊延續整理而來。

(四)依耀管會留存之耀華公司「在臺乙種股東名簿」列有股票過戶紀錄。該名簿首筆為46年9月24日秦○新所持10,000股，末筆為84年8月29日孫○寧持股6,000股，同日並過戶予秦○新。經濟部表示¹⁵，該股東名簿登載之股票過戶紀錄應係耀管會相關人員所載。惟查該股東名簿之登載情形，以74年4月27日普字第1139號10,000股為例，雖載股東姓名為胡○慶，卻未見其前手李○藩之資料，其持股異動之登記，顯未確實。該部另表示¹⁶，自85年起，耀管會認為該會組織規程未賦予該會辦理股權移轉登記之職能，爰經簽陳主任委員同意不再辦理耀華公司在臺民股股東股權移轉登記事宜。而行政院則查復本院表示¹⁷，耀華公司未在臺復業，耀管會亦不具法人格，未如一般公司組織設置股務單位辦理股務事宜，85年4月20日耀管會檢送84年8月31日之股東名冊予民股代表秦代副主任委員時，並副知經濟部。惟迄今已有20餘年，其間或有事實上之股份轉讓、繼承或其他異動狀態不明之情形，因在臺民股股東並未有向耀管會或經濟部通知股份異動狀態之義務，故耀管會或經濟部無從掌握股東持股及異動情形。

(五)按依耀管會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該會9名民股委員係由耀華公司在臺商股股東中推選，而副主任委員則由所推選委員中互選之。又依經濟部107年6月25日預告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第6

¹⁵ 參見經濟部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

¹⁶ 參見經濟部108年8月26日經營字第10802610460號函。

¹⁷ 參見行政院107年12月19日院臺經字第1070220888號函。

條：「本公司在臺首次股東會之召集，應於20日前通知本公司在臺股東，並公告之。前項在臺股東，除公股部分依本公司章程占50%外，以本公司留存於主管機關之中華民國84年8月31日股東名簿為準。本公司在臺首次股東會之議程，應包括復業、變更本公司章程，及承認由本公司董事會所編造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規定，辦理耀華公司在臺復業，須召開股東會，且須於20日前通知在臺股東。惟耀管會自85年起未再辦理耀華公司在臺民股股東股權移轉登記事宜，經濟部或耀管會無從掌握股東持股及異動，除不利耀管會民股委員之增補外，於耀華條例草案通過後，能否於20日前通知耀華公司在臺股東召開股東會完成復業，不無疑義。嗣經濟部於108年8月26日函復本院表示，耀華條例草案現正陳報行政院審查中，為協助在臺民股於耀華公司條例完成立法前之股權轉讓或繼承等移轉有所紀錄，耀管會特辦理註記作業，以作為耀華公司復業後股權移轉情形之參考。

- (六)另41年8月16日耀華公司董事會將耀華公司已辦登記之乙種股東列單呈經濟部，即有李○藩持股，股票號碼及股數；依據行政院查復¹⁸本院有關耀華公司在臺乙種股東借支資料，耀管會45年12月31日財產目錄、46年12月31日及4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明細表資料亦均載有李○藩持有股票號碼及持股股數，且李○藩先生持股及借支情形至72年6月30日尚有紀錄。而耀管會於74年4月27日亦曾簽辦李○藩持有耀華公司乙種股票之過戶事宜，且依據「69年5月26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證券交易稅代徵稅

¹⁸ 參見行政院108年4月19日院臺經字第1080087316號函。

款自動報繳繳款書」及「74年4月27日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李○藩持有耀華公司乙種普字第001139號10,000股股票，已轉讓予胡○慶先生。至耀管會提供更正後之84年8月31日在臺乙種股東名冊，則未列有李○藩。

- (七)惟本案陳訴人陳情渠父持有耀華公司股份之疑義，耀管會以106年12月1日耀台(106)管字第1060000148號函復陳訴人，經查84年8月31日耀華公司在臺民股股東名冊(經84年12月29日耀華公司在臺民股股東會議簽到簿確認)上已無登載李○藩。經濟部於107年4月18日查復¹⁹本院表示，該部交據耀管會查復說明略以：有關陳訴人之父李○藩是否為耀華公司股東，64年決算報告書之股東名冊與84年8月31日之股東名冊是否不一致，陳訴人請求核對渠父之股權是否遭拒一節，耀管會依據耀華公司41年在臺民股股東會議紀錄，發現陳訴人之父李○藩曾為耀華公司民股股東，惟耀管會再據現存84年8月31日之在臺民股股東名冊，查無李○藩股份(可能已轉讓，但該會無相關紀錄可資查證)，目前已非耀華公司股東。其後，經濟部再於107年8月20日查復本院²⁰表示：該資料(按：84年8月31日之在臺民股股東名冊)查無李○藩股份，故如李○藩曾為耀華公司股東，則可推斷其股份可能已經轉讓，因民股股東股份轉讓並無必要通知耀管會，耀管會無法得知李○藩股份轉讓之對象。迨本案立案調查後，國營會方以108年3月29日書函函復陳訴人，依據耀管會64年決算書，渠父原有股份10,000股，非陳訴人所稱45,000股，經查「財政部臺北市

¹⁹ 參見經濟部107年4月18日經營字第10709007660號函。

²⁰ 參見經濟部107年8月20日經營字第10702044270號函。

國稅局證券交易稅代徵稅款自動報繳繳款書」及「股票轉讓申請書」，渠父股票10,000股，已於69年5月26日轉讓予胡○慶先生。國營會復於108年5月8日以書函函復陳情人，依據41年9月20日耀華玻璃公司在臺乙種股東會議紀錄，該445,000股權(詳耀華玻璃公司在臺乙種股東會議紀錄)係獲選委員之「所得股權數」，並非李○藩持股數。另依據所提附證資料，李○藩所持股票共30,000股，經查46年9月已分別登記為姬○川，協記李○年及孫○寧所持有，李○藩應已轉讓予上開股東。又經濟部就本院108年7月5日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表示，後因檢視資產負債表，方知曉各年度股東借支情況，並據以整理得知李○藩已全數將所持股數轉讓其他股東。依上開說明，實凸顯經濟部及耀管會未能掌握股東持股及異動情形，且就陳訴人之陳情，未能審慎查明儘速釐清，核有未當。

(八)綜上，經濟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持有耀華公司50%股權，且為管理耀華公司在臺資產，特組織耀管會。該會雖設有耀華公司「在臺乙種股東名簿」且記載相關股票過戶紀錄，卻未確實登記；經濟部縱認耀管會不須辦理股務，惟該部或該會未能掌握耀華公司股東持股狀態，除不利該會增補民股委員外，亦恐影響耀華條例草案通過後該公司復業作業；另經濟部及耀管會就陳訴人陳情渠父持股情形，未能審慎查明儘速釐清，均有未當。

三、耀華公司在臺未復業前，雖由耀管會保管及處理在臺資產事宜，惟因耀管會組織規程未訂定商股委員任期，又未制定商股委員推選制度，且未適時增補商股委員，致耀管會組織規程雖規定設8名官股委員及9名商股委員，迄今僅餘1名商股委員及8名官股委員，且

無副主任委員，有違耀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亦顯該會組織之未健全：

- (一) 行政院41年10月14日令准備查之耀管會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本會設委員17人，由經濟部指派8人，在臺商股股東中選舉9人(現在臺原有之董事、監察人為當然委員包括在內)。本會設置主任委員1人，由經濟部就其所派委員中指定之，副主任委員1人，由商股所選委員中選舉之。……」；經濟部71年5月19日(71)經人字第17037號令修正之耀管會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本會置委員17人，其中8人由本部指派，任期兩年，期滿得指派連任；其餘9人由耀華公司在臺商股股東中推選之(現在臺原有之董事、監察人為當然委員)。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本部所就派委員中指定之；副主任委員1人，由耀華公司在臺商股股東所選委員中互選之。」
- (二) 41年9月20日耀華公司在臺乙種股東會議，選舉耀管會委員，除1位為當然委員外，該次會議選出8位商股委員，並再由該8位委員選出1位副主任委員。嗣因商股委員郝○甲及李○藩相繼病逝，耀管會在臺乙種股東會議曾於75年2月14日召開討論「全體出席股東一致推舉秦○新、秦○齡為本會民股委員」。83年11月28日耀管會秦○新副主任委員函耀管會表示，因渠年老體衰，無力擔任此項職務，自即日起辭去副主任委員職務，請秦○新委員暫行代理副主任委員職務，至新副主任委員選出之日止。耀管會遂於84年5月23日84年第1次委員會同意由秦○新委員暫行代理副主任委員職務，直至新副主任委員選出之日止。同時決議，請秦○新代副主任委員於2個月內召集在臺民股股東會議，研訂一套民股委員推選制度提會討論，並於適當時間進行改

選。惟詢據經濟部國營會楊副組長關鋁表示，「民股原想訂一推選遞補辦法，但他們未提報，現民股委員只剩1位。」。

(三) 行政院查復²¹ 本院表示，依據耀管會組織規程，耀管會民股委員係由在臺商股股東推選，循例係由副主任委員(民股代表)召集在臺乙種股東會議推選民股委員，並將會議紀錄函送耀管會。又，因耀管會組織規程未訂有民股委員任期，過去民股委員經由向委員會請辭或辭世喪失委員身分。另依據國營會於本院詢問後提供之補充資料，耀管會現官股委員有8位，商股委員僅1位，且無副主任委員，104年迄今，該唯一之商股委員均未出席委員會(如表1、2)。

表1 耀管會103年迄今歷次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

委員會		應出席委員出席情形					
日期	次別	公股			民股		
		應出席	已出席	未出席	應出席	已出席	未出席
103.4.14	103年第1次	8	8	0	2	0	2
104.4.27	104年第1次	8	8	0	1	0	1
104.8.18	104年第2次	8	8	0	1	0	1
104.12.21	104年第3次	8	8	0	1	0	1
104.4.27	105年第1次	8	7	1	1	0	1
105.8.22	105年第2次	8	8	0	1	0	1
105.9.19	105年第3次	8	8	0	1	0	1
105.12.28	105年第4次臨時	8	8	0	1	0	1
106.1.12	106年第1次臨時	8	7	1	1	0	1
106.3.27	106年第1次	8	8	0	1	0	1
106.5.5	106年第2次	8	7	1	1	0	1
106.8.10	106年第3次	8	7	1	1	0	1
107.1.19	107年第1次臨時	8	7	1	1	0	1
107.3.16	107年第2次臨時	8	7	1	1	0	1
107.3.22	107年第3次臨時	8	7	1	1	0	1
107.5.18	107年第1次	8	7	1	1	0	1
107.8.8	107年第2次	8	8	0	1	0	1
107.10.12	107年第4次臨時	8	8	0	1	0	1
107.12.28	107年第3次	8	5	3	1	0	1
108.5.17	108年第1次	8	7	1	1	0	1

²¹ 參見行政院108年4月19日函。

註：表內「已出席」欄位，包括本人及代理人出席；104.4.27迄今，應出席民股委員為秦○齡。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國營會於本院詢問後提供之補充資料。

表2 耀管會委員名冊

職稱	姓名	本職	備註
公股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林全能	經濟部常務次長	
公股委員	吳豐盛	經濟部國營會副主任委員	
公股委員	呂正華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公股委員	張月女	經濟部會計處處長	
公股委員	李鎡	經濟部商業司司長	
公股委員	羅達生	經濟部技術處處長	
公股委員	鄭國榮	經濟部參事兼法規會執行秘書	108.7.16退休
公股委員	林秀梅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民股委員	秦○齡		35年9月生。 年齡：73歲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國營會於本院詢問後提供之補充資料。

(四)綜上，耀華公司在臺未復業前，雖由耀管會保管及處理在臺資產事宜，惟因耀管會組織規程未訂定商股委員任期，又未制定商股委員推選制度，且未適時增補商股委員，致耀管會組織規程雖規定設8名官股委員及9名商股委員，迄今僅餘1名商股委員及8名官股委員，且無副主任委員，有違耀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亦顯該會組織之未健全。

四、有關陳訴人所陳耀管會對外不當投資造成公司嚴重虧損，本院提出糾正案，並未結案一節，該糾正案業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3屆第99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在案。至陳訴人所陳耀管會指派擔任各企業董監事之所得如何處理一節，業經行政院查復說明該會所派兼之董監事僅支領投資公司出席車馬費，如有股利及董監酬勞，均由投資公司逕撥付該會，併此敘明。

(一)本院於92年3月11日第0920800222號函派查：「據審計部函報：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事業，核有未能審慎評估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良窳

及投資效益與風險，致所投資之事業大多嚴重虧損，效益欠佳等情，報請核辦」乙案，案經92年10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3屆第94次會議決議糾正經濟部。糾正意旨略以：1、耀管會投資決策機制欠缺專業，有欠允當；且自成立近50年來未訂立相關轉投資作業規範以為遵循，顯示經濟部長期以來未善盡監督職責，核有違失。2、耀管會所投資之事業多虧損嚴重，效益欠佳，經濟部未嚴予督飭該會審慎評估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良窳及投資效益與風險，復未於投資後追蹤考核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針對營運欠佳者評估其改善之可行性，妥擬因應措施，確屬不當。3、經濟部未能確實督飭耀管會管理公股代表善盡職責及依法支領酬勞，顯有未洽。4、經濟部對於所指派擔任兼職單位之董、監事，未督飭所屬業務主管單位就其兼職切實考核績效，以作為繼續遴派之重要參考，亦未訂立相關規範以供遵循，顯有怠忽職責之失。案經行政院於92年11月24日函復到院，並經92年12月1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3屆第99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在案。

- (二)另耀管會於97年1月30日該會97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作業規範」，並經經濟部97年3月3日經濟部經耀字第09700026580號函核定。該規範第26點規定：「被投資公司按月或按次發放本會派兼董事或監察人每月不足新臺幣五千元之車馬費(兼職費)者，依本會兼任研究員遴聘及費用支給原則辦理，其支給方式如下：(一)被投資公司按月或按次發放每月不足新臺幣五千元之車馬費(兼職費)，匯繳本會帳戶作為本會收入。(二)本會按月核發兼任研究員(派兼

董事或監察人)酬勞新臺幣五千元，直接匯款至兼任研究員個人帳戶(以匯款單為收據)，並函知兼任研究員，如其具公職身分，併副知其本職機關。」

(三)行政院於108年4月19日查復本院稱，耀管會至107年底合計投資32家企業，若耀管會持股比率達可爭取董、監事席次時，耀管會將依據「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作業規範」簽陳主任委員勾選或指定適合人選，因耀華公司未在臺復業，投資者為耀管會，故該董監事所代表之股東為耀管會，耀管會所派兼之董監事僅支領投資公司出席車馬費，如有股利及董監酬勞，均由投資公司逕撥付耀管會。

(四)綜上，有關陳訴人所陳耀管會對外不當投資造成公司嚴重虧損，本院提出糾正案，並未結案一節，該糾正案業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3屆第99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在案。至於陳訴人所陳耀管會指派擔任各企業董監事之所得如何處理一節，業經行政院查復說明該會所派兼之董監事僅支領投資公司出席車馬費，如有股利及董監酬勞，均由投資公司逕撥付該會，併此敘明。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幼玲